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法学文库

美国侵权责任法 与案例研究

MEIGUO QINQUAN ZERENFA
YU ANLI YANJIU

于笑蕾◇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法学文库

美国侵权责任法 与案例研究

MEIGUO QINQUAN ZERENFA
YU ANLI YANJIU

于笑蕾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美国侵权责任法与案例研究/于笑蕾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7-5620-7478-6

I. ①美… II. ①于… III. ①侵权法—研究—美国 IV. ①D97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93297 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 印 张 9.5
- 字 数 260 千字
-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28.00 元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文库总序

2014年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成立30周年，法学院举行了一系列学术纪念活动。以法学文库的方式来祝贺法学院办学30年，既是对以往工作的总结，也是以物化的形式表达对法学院永恒的纪念，同时，也反映出法学院教师们的心声。这是一项意义重大的事业，我们愿意长久地进行下去。

从世界范围来看，法学院在历史悠久的大学中都占有重要的地位。有关大学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中世纪，在意大利、英国、法国等国最早产生的一批大学中，一般只设立四个学院：文学院、医学院、神学院和法学院。在一定意义上说，这四个学院都有共同的使命：对人的身体、思想、心灵和社会出现的创伤进行治疗。

基于此，每当一个国家和社会处于转型和变革时期，法学院的命运都与法治的命运甚至国家的命运联系在一起。公安大学法学教育的历史亦如此。法学院的前身是中央政法干校时期的法律一室和法律二室，1984年成立了法律系。公安大学历史上的第一门法律课是1955年3月在公安保卫普通班第三期开设的“宪法”“惩治反革命条例”。在“文革”期间，法学教育被迫中断。在1984年之前，法学教育最为辉煌的时期出现在1979年至1983年，在此期间，我国现行《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先后颁布实施,在我校举办了全国性、大规模的法律宣教班和培训班。经常讲课的专家现在看来都是法学泰斗级的名家。当时,学校法学教师队伍中也是名师众多,如柴发邦、樊凤林、刘岐山、吴杰、唐宗瑶、宋涛、崔敏、李文燕、徐秀义等,他们基本都参与了改革开放后国内第一批法学教材的编写工作。

随着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的相继成立,中央政法干校为公、检、法三部门培养干部的使命已经完成。1984年改制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大学,当时法律系的法学专业是木樨地校区最早招生的三个专业之一,由于师资力量雄厚,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等方面在全国仍然保持优势和影响力。法律系从1995年起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2004年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2007年设立法学一级博士后流动站,2011年3月获批法学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至此,法学院形成了法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三级培养体系,法学院的优势、特色和风格已经初步形成,即长期的学术积淀;雄厚的师资队伍;合理的学科体系;鲜明的培养目标;独有的行业资源。

2013年2月,经公安部批准,法律系更名为法学院。

上述成就是在法学院几代法律人共同努力下取得的,“筚路蓝缕,以启山林”,从吴杰、崔敏、徐秀义到唐若雷、刘万奇的历任法学院主要领导在任期间都为法学院取得了一个个突破。作为后来者,我对前辈表示崇高的敬意。

法学院为公安大学乃至公安教育贡献了什么?主要有三个方面:

第一,是在学科建设方面。公安大学法学院刑事诉讼法学硕士点是全国公安教育系统的第一个硕士点,开启了公安大学研究生教育的先河。随后,中国刑警学院、中国人民武警学院相继开展了研究生教育,目前全国虽有20多所公安本科院校,有学术型硕士授权点的仅此三家。2004年设立的刑事诉讼法学博士点是公安大学的第一个博士点。目前,全国30多所公安院校中仅有公安大学有博士学位授权点。2007年,建立法学一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11年,取

得法学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以上工作在我国公安教育领域都是具有开拓性的。上述法学学科建设的一系列成就，为后来公安大学发展公安学、公安技术等学科做出了相关知识体系上的支撑和基础性的支持。

第二，是在法律课程设置方面。公安工作最为核心的是执法工作，此外还有管理工作和服务工作。法律课程建设和法律知识的传授在公安教育中占有突出的位置，法律课程主要是基础课、平台课和素质课。

第三，法学院积极参与和公安执法相关的立法、法律修改工作，并在公安执法等方面发挥智库担当作用。

回望过去是为了更好地发展，为此，我们将在以下四个方面进行努力：

第一，清醒认识法学院的优势与不足。在全国近 640 所法学本科院校中，公安大学法学院具有鲜明特色，是行业法学院，这是优势。虽位居前列，但是优势不明显，法学教育同质化的弊端在公安大学法学院仍然存在。我以为，突出特点和体现行业特色是关键，解决并践行明确的发展目标，公安大学法学院仍有巨大的上升空间。法学院的发展思路定位为：坚持法学本色，强化警察特色，担当公安智库，服务执法实践。

第二，确定公安大学法学专业学生培养标准，尤其是提出了优秀法学人才的标准，即一流的语言表达能力；一流的法律文书写作能力；一流的法律规范知识能力；一流的道德良知，法律职业人不必人人都成为包拯、海瑞，但必须要达到一定的道德高度。

第三，对法学院教师的职业要求，即通过系统地尽职地传授法律规范性知识，培养学生形成法律思维方式，树立法律理想，从而实现法治人生。法律规范、法律思维、法律理想和法治人生四位一体，师生相互融合，必将培养出高素质的法律职业人。

第四，对公安大学法学院院长的要求。作为现任法学院院长，不看你任院长期间做了什么、做了多少、做得怎样，关键在于，你不任院长时，给法学院留下了什么。

出版公安大学法学文库是上述四个方面努力的集中体现。公安大学法学文库的著者或译者都是公安大学法学院的教师，本着学术自由的原则，文库以吸收与公安执法相关的著作为主，同时纳入其他法学著作。此外，警察法学教学和研究在我国起步较晚，研究力量和成果都很薄弱，因此，文库还包含若干国外警察法学方面的译著，以资借鉴。

自2009年以来，公安大学法学院先后批准成为教育部“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大学生校外法学实践教育基地”“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这些教育部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为公安大学法学院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以及师资培养等方面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本文库的出版经费主要来源于此。

法学院赵华老师不辞劳苦，为文库出版做了很多工作。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为文库精心出版策划，贡献很多。对上述工作和付出，我谨代表法学院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程华

2014年12月4日于木樨地校区

前言

美国侵权责任法源于英国侵权责任法的判例和普通法规则，在结合美国本土的历史背景和文化特色之后，逐步形成了以判例法、成文法典和普通法规则为法律渊源的部门法。由于侵权责任法的立法权力由各个州保留，因此，我们所说的美国侵权责任法其实是美国五十个州的侵权责任法的总称。但是由于这五十个州的侵权责任法的内容差别并不大，所以我们可以将美国侵权责任法理解为一部存在些许差别内容的整体性的法律。

本书的内容主要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着重介绍美国侵权责任法中针对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名誉权和隐私权除外）的侵权责任，包括侵权责任的四大构成要件、过失责任的问题、严格责任的问题，等等。第二部分主要介绍美国侵权责任法中针对名誉权和隐私权的侵权责任，包括诽谤的侵权责任和侵犯他人隐私权的侵权责任。

从结构上看，除第一章外，本书其他章节的主体部分都是由“知识讲解”“典型案例”“案例解析”三个模块组成。首先，在“知识讲解”部分，主要对本章节中涉及的美 国侵权责任法中的相关知识点进行介绍；其次，在“典型案例”部分，本书精心挑选了与所讲解内容紧密相关的、在美国历史上有重要影响的案例，为大家奉上原汁原味的法院判决文书；再次，在“案例解析”部分，通过对经典案例进行剖析，有助于读者们

更好地理解所涉知识，并同时提高自己法律英语的阅读和写作能力。

另外，在阅读过程中有几点需要提醒大家。第一，由于本书中的典型案例大多来自于不同法院的判决，因此在表达方式、书写技巧、语言用词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第二，由于有的案件判决书内容过长，为了方便读者们阅读，本书在必要时进行了部分节选。第三，美国联邦法院分为三级，自下而上分别为：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s, United States Courts of Appeals,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美国各州的法院同样分为三级，但是名称不尽相同，例如，美国大多数州的法院自下而上分别是：Superior Courts, Courts of Appeals (或称为 Appellate Courts), Supreme Court; 而纽约州的法院自下而上分别称为：Supreme Courts, Appellate Divisions, Court of Appeals. 因此，在阅读过程中，需要辨清法院，以免混淆。第四，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法官和陪审团有严格的分工，法官负责法律问题 (question of law)，而陪审团负责事实问题 (question of fact)。

目 录

Contents

00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文库总序
001	前 言
001	第一章 美国侵权责任法概述
001	一、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法
001	二、美国侵权责任法的法律渊源
002	三、美国侵权责任法的主要功能
004	四、侵权责任法与其他法律学科的关系
007	第二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之一：义务
007	一、义务的概念
007	二、不作为的义务
008	三、积极作为的义务
048	第三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之二：义务的违反
048	一、侵害他人的财产权益
061	二、侵害他人的人身权益
077	第四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之三：因果关系
077	一、事实上的因果关系 (factual cause)
085	二、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proximate cause)
092	第五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之四：损害结果
092	一、应予以赔偿的损害 (compensatory damages)

100	二、错误致死的损害 (wrongful death)
107	三、惩罚性损害赔偿结果 (punitive damages)
114	第六章 过失责任的问题
114	一、客观的理性人的判断标准 (reasonable person standard)
120	二、风险的评估 (calculus of risk)
126	三、过失责任中的有关惯例 (custom)
130	四、过失责任中的有关立法 (statutes and regulations)
135	五、过失的证明责任 (proof of negligence)
143	第七章 侵权责任的减轻和免除
143	一、基于行为性质而减免侵权责任 (defenses to intentional torts)
164	二、基于被侵权人的过错而减免侵权责任 (defenses based on plaintiff's conduct)
184	第八章 多名被告并存的侵权责任案件
184	一、连带且个别责任的侵权责任案件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189	二、替代责任的侵权责任案件 (vicarious liability)
196	第九章 传统的严格责任
197	一、动物侵权的严格责任 (liability for animals)
203	二、极度危险活动中的严格责任 (ultrahazardous or abnormally dangerous activities)
211	第十章 产品责任
212	一、产品缺陷 (product defects)
231	二、产品责任的抗辩
241	第十一章 诽谤 (defamation)
241	一、构成要件

249	二、损害与救济 (damages and remedies)
254	三、抗辩事由 (defenses)
263	第十二章 侵犯隐私权 (privacy)
264	一、侵入个人隐私生活 (intrusion upon seclusion)
270	二、公开披露隐私 (public disclosure of embarrassing private facts)
278	三、错误暴露隐私 (publicity placing person in false light)
284	四、对原告资格的盗用 (commercial appropriation of plaintiff's name or likeness, or the right of publicity)
291	Index of Cases

第二章 美国侵权责任法概述

一、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法

大陆法系国家学者对于侵权行为的定义，往往侧重于其致人利益损害和违法性的特点。例如，在我国台湾地区，史尚宽先生将侵权行为定义为：“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权利或利益之违法行为。”日本学者认为：“由其行为引起对他人的损害，以致发生赔偿责任的场合，称其行为谓不法行为。”我国著名民法学专家杨立新先生认为：“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或者在法律特别规定的场合不问过错，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侵害他人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及利益，依法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后果的违法行为。”〔1〕

而致力于制裁侵权行为的侵权责任法，是指规定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种类、对侵权行为如何制裁、对侵权行为产生的损害结果如何补救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美国侵权责任法的法律渊源

由于美国采用了联邦制的国家结构形式，联邦立法权被《美国联邦宪法》严格限制。国会除了对外交、战争、州际贸易等重大事项具有立法权外，大部分的立法权力由各个州自主享有，这其中包括侵权责任法的立法权。因此，我们所说的美国侵权责任法其实是美国五十个州的侵权责任法的总称。但是由于这五十个州的侵权责

〔1〕 杨立新：《侵权责任法》，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36~37页。

任法的内容差别并不大，所以我们可以将美国侵权责任法理解为一部存在些许差别内容的整体性的法律。

美国作为判例法国家的典型代表之一，其侵权责任法的渊源主要包括三种：第一，成文法典。侵权责任法属于各州立法的权力范围，每个州根据各自需求制定在本州适用的侵权责任法。此外，作为美国侵权责任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侵权法重述》（第一版、第二版、第三版）也是侵权责任法的成文法渊源。第二，案例。美国的任何部门法都离不开判例，大量的判例是美国侵权责任法不可或缺的法律渊源。第三，普通法规则。在成文法制定和颁布之前，美国法院在审理侵权责任案件时往往依据普通法的规则作出判断，因此，普通法规则也是美国侵权责任法的一项重要法律渊源。

三、美国侵权责任法的主要功能

美国侵权责任法的主要功能是帮助受到伤害的被侵权人有效地获取经济赔偿。具体说来，其作用和功能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矫正与救济的功能（corrective justice and civil redress）、威慑的功能（optimal deterrence）、分担损失的功能（loss distribution）、补偿的功能（compensation）和安抚社会公众的功能（redress of social grievance）。〔1〕

1. 矫正和救济的功能

侵权责任法矫正的功能体现在当侵权人实施侵权行为，侵害了被侵权人的合法利益时，侵权责任法要求侵权人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性，并采取相关措施来矫正自己的行为，从而弥补自己的过错。一般来说，侵权人采用不同的方法弥补自己的过错，将产生不同的矫正效力。由侵权人亲自出钱出力帮助被侵权人恢复利益所产生的矫正效力，往往大于委托他人帮助被侵权人恢复利益所产生的矫正效力。

侵权责任法不仅对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具有矫正功能，同时对于

〔1〕 Kenneth S. Abraham, *The Forms and Functions of Tort Law* (Third Edition), Foundation Press, pp. 14~19.

侵权行为导致的损害结果有一定的救济功能。追究侵权人的侵权责任一方面帮助社会公众认识到某一特定侵权行为的违法性,另一方面可以对于被侵权人的利益损失进行有效评估,进而对被侵权人进行相应的救济。

2. 威慑的功能

侵权责任法中关于侵权责任的规定对潜在的侵权人具有一定的威慑作用。但是需要注意的是,侵权责任法追求的是一种最佳威慑的效果,也就是说,侵权责任法并非事无巨细对任何程度的侵权行为都追究侵权责任,而是在经过成本和效率的考虑之后,只针对最具有危险性的侵权行为进行威慑,从而防止严重的损害结果发生。

3. 分担损失的功能

对于以经济补偿方式承担的侵权责任,侵权人往往并不亲自承担,而是通过劳动保险、汽车保险等途径来支付相关赔偿。除此之外,侵权人还有很多其他途径将损失进行分散。例如,当侵权人为生产者或销售者时,可以通过提高商品价格来分担损失;当侵权人为合伙或公司时,可以通过减少分红来分担损失。因此,侵权责任法并不是将被侵权人遭受的利益损失简单地转移给侵权人,而往往是通过侵权人作为媒介分散到更多人身上,从而发挥侵权责任法的花担损失的功能。

4. 补偿的功能

补偿的功能是侵权责任法的最基本、最主要的功能。任何一种承担侵权责任的方法其实都是对被侵权人的损害进行补偿,通过承担侵权责任,侵权人一方面对被侵权人进行补偿,另一方面又在矫正自己的错误行为。因此,侵权责任法的补偿功能与矫正和救济功能相辅相成、相互影响。

5. 安抚社会公众的功能

依据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追究侵权人的侵权责任,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利益,可以很好地安抚社会公众的情绪,让公众知晓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法律途径来追偿。尤其当侵权人为大型的企业或公司法人时,一个普通的自然人如果可以通

过法律赋予的程序和手段来保护自己，那么就会大大增强公众对于法律的认可和信任。

四、侵权责任法与其他法律学科的关系

1. 侵权责任法与刑法

美国侵权责任法最早起源于刑法的规定，最初审理刑事犯罪案件时，法官对于违法者往往会同时追究其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慢慢地，法官和律师们意识到，既然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在很多情况下有密切的联系，那么为何不把民事责任从中剥离出来，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领域呢？随着时间的推移，于是逐步形成了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和刑法的联系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某一违法行为既可能构成犯罪，也可能构成侵权，很多犯罪行为其实就是侵权行为进一步发展形成的结果。当某一行为构成犯罪时，国家会依据刑法对其提起公诉并予以惩罚，同时受害的个人也可以依据侵权责任法对其提起诉讼并获得赔偿。第二，很多犯罪行为需要侵权责任法中的救济手段进行救济。例如，当某一犯罪行为造成被害人的财产损失时，可以通过刑事附带民事的制裁手段使得被害人的财产损失得到赔偿。

同时，侵权责任法与刑法也存在众多区别，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侵权责任法规定的是侵权行为及其民事责任，调整的是因侵权行为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的民事法律关系。而刑法规定犯罪行为和相关刑罚，主要调整的是犯罪和刑罚的关系。其次，侵权责任法的设立和适用主要是为了帮助受到伤害的被侵权人有效地获取经济赔偿，补偿被侵权人因侵权行为所受到的损害。而刑法主要从国家的社会安全利益出发，对威胁社会安全利益的行为人进行惩罚，并警告社会上其他可能犯罪的人，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再次，除了适用的诉讼程序不同之外，美国侵权责任法与刑法中对于提起诉讼的标准截然不同。侵权诉讼要求按照盖然性标准（more likely than not）来证明某一行为已经符合侵权行为，进而追究其侵权责任。而刑事诉讼要求按照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来证明某一行为构成犯罪，进而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侵权责任法与合同法

侵权责任法与合同法同为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二者的联系主要体现在，当一个损害结果发生时，利益受损的一方可以选择通过侵权责任法或合同法来补偿自己的损失。具体说来，在有合同关系存在的前提下，如果发生了损害，利益受损害一方可以依据合同法的规定追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也可以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追究另一方的侵权责任。例如，甲从乙商场购买一台电视机，在家中观看电视节目时电视机忽然发生爆炸。一方面，销售者销售了不合格的产品，属于违约行为，可以依据购买合同追究销售者的违约责任；另一方面，电视机发生爆炸构成产品责任，消费者根据侵权责任法可以追究销售者的侵权责任。有种观点甚至认为，侵权和合同之间的差别完全可以由法官控制：当法院希望将注意力完全集中在当事人间的允诺及其可强制执行性时，就会将一个侵权案件描述为合同案件，而当它们希望将注意力集中于公共政策或规则时，它们就会将某一案件描述为侵权案件。〔1〕

不过，侵权责任法与合同法依旧存在众多区别，Kenneth S. Abraham 在 *The Forms and Functions of Tort Law* 中对侵权行为进行定义时，引用了一种极端的说法来说明二者的重大差异：a tort is “a civil wrong not arising out of contract”.〔2〕

侵权责任法与合同法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侵权义务是由法院通过众多案例设立的，是作为法律规则而存在的，侵权的调整范围主要是违法行为。而合同义务是当事人之间通过允诺创设的，不作为一般的法律规则存在，合同的调整范围是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或允诺。第二，侵权行为侵害的不仅是经济利益，还有人身利益。而合同违约行为在大多数情况下侵害的是经济利益，而非人身利益。第三，侵权责任法中，多数的侵权行为对于行为人主

〔1〕〔美〕丹·B. 多布斯著，马静等译：《侵权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6~7 页。

〔2〕Kenneth S. Abraham, *The Forms and Functions of Tort Law* (Third Edition), Foundation Press, p. 1.